

续

山东考古录

〔清〕

叶士綬撰

王汝涛

唐敏

丁余善

点注

山东文艺出版社

续山东考古录



山 东 文 艺 出 版 社

〔清〕叶圭绶撰

王汝涛 唐敏 丁余善 点注

续山东考古录

〔清〕叶圭绶撰

王汝涛 唐敏 丁善余点注

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华艺美术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8 印张 2 插页 511 千字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7—5329—1481—x

I·1298 定价 38.60 元

前 言

《续山东考古录》32卷,清代叶圭绶于道光28年(1848年)独力撰写定稿,道光30年刻版成。这是一部在一省范围之内探讨行政区域沿革,又兼有考察自然地理的学术著作。此书没有收入《清史稿·艺文志》史部地理类及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的“地理学部”之中,似乎未为学者所重视。然而它却是一部功力深邃的著作,既有学术价值,又有实用价值,且是一部很好的资料集。

我国古代的地理学著作,本是历史学的附庸,在目录学中,被划归史部。撰著地理学书籍,是为了解经与释史,故二十四史中,绝大部分设有《地理志》(或称《郡国志》、《地形志》)专篇。这对于考察当时之户口、物产及史事发生于何地,是极为有用的。可惜的是,它随正史而断代,只涉及本朝行政区域的设置、变迁,从后代人眼中看来,缺乏整个古代行政区划沿革一以贯之的功能。唐代以后,有人编纂更详尽的全国地理总志,如唐李吉甫编纂的《元和郡县图志》、宋乐史编的《太平寰宇记》、明李贤等奉敕编成的《明一统志》等等。这一类书,于其本朝郡、县(州县、府县)中,略叙自秦、汉

至成书时的设置、改隶、合并、废除的变化经过。因此这一类著作，补上了廿四史《地理志》(有些朝代如北齐、陈、五代无地理志之撰述)只能断代、不能贯通的缺陷。但是，这一类书因为兼及郡、县范围、户口、风俗、物产、名胜、古迹以及属于自然地理范畴的山脉、河流等，对行政区划沿革就不能作更详细的叙述。

后来，有反映某一地区的图经和地方志(简称方志)的著作出现，经宋、元、明以至清代，几乎全国各府(州)县，在先朝图经的基础上都开始了方志的编纂。这些方志，内容包罗更广，举凡人文地理及自然地理范畴中的方輿、沿革、水道、山系、人物、族望、水利、艺文、金石、风俗、古迹等，都依次列载，惟因其务求内容之全备，于其一端如“沿革”者反多语焉不详。又因编志者功力不足，于资料不善鉴别裁定，而建置沿革历代变化独大，所以其中舛误甚多。

较府(州)、县志范围稍大的地理著作，明代已有人撰述，如《滇略》、《齐乘》等，但就全国范围说，并不全备，内容、体例亦各不同。清代，此类著作自上倡之，改为官修，于是各省《通志》，陆续纂成(明嘉靖间，有数省已修成《通志》，但较简略，清代乃重修)。自康熙至乾隆年间，纂成自《畿辅通志》至《云南通志》共 15 种。比起府(州)县志来，就一个沿袭了四百余年的更高一级的行政区域的省(指自元初设行省至清乾隆年间)而考察其人文地理及自然地理的各个方面，学术价值及实用性，自然应当更高一层。虽然三个不同层次的地方志书各有分工，不可偏废，但从府(州)、县志发展到一省的通志，可以说是区域地理的研究更前进了一步。只是从我国最源远流长的政区沿革地理这一角度看，省通志在这方面，同样的语焉不详及因编者不专治“沿革”而舛错较多。

了解了上述地理学著作演变发展之后，这部原不受学者重视的《续山东考古录》的特点、价值及其不可代替性就显现出来了。

这部书，从书名与内容看，似乎有点不相符，或者说书名涵盖

不了全书的内容。这是因为,它其实不是一部纯考古之作,所以定名考古录者,是因为作者读了清初著名学者顾亭林的《山东考古录》后,既佩服其考证精核,又惜其书只有薄薄数十页,就山东一省古迹之可考者而言,可以说挂一漏万,因而有意续成之。故所撰书稿,自居为续录,而称顾氏《考古录》及《日知录》中卷 31 之有关山东地理考证文章为《前录》。但是属稿之初,仿顾氏前录,写成了一部分,自己又不满意,这是因为:一、顾氏多次来山东,又博览群书,所考证者言必有据。而续录作者叶氏随兄宦游齐鲁之邦,只小住于邹平、馆陶两县,不足据以言全省之沿革,又于山东省的府、县志多未寓目,腹笥既俭,下笔辄觉窘束。二、顾氏《考古录》,原来并非有意写成囊括全省各县的系统著作。康熙 12 年(1673 年),顾氏游济南,当时山东巡抚张凤仪主持重修《山东通志》,顾亭林受聘,为之润色已成稿。但秉笔同修之人,“卤莽灭裂,不谙掌故,”不尊重顾亭林先生,先生只好利用通志局征集来的府、州、县志,便中撰述,成《山东考古录》一卷、《肇域志》20 册。精力又多放在《肇域志》方面,《考古录》就显得内容不系统,分量嫌单薄。叶氏既有志补《考古录》之不足,效法这种不系统之著作而成的底稿,自己也不满意,就无足怪了。

五年以后,叶圭綬又随其兄到了济南,这一次他有机会遍读全省的地方志,包括《大清一统志》和《山东通志》,以亭林先生《山东考古录》考证精确的标准衡量,他感到所寓目的这些府、州、县志“其考证详明者甚少,益叹《续山东考古录》之作不可已也。”这次他已胸有全局,决定使全省 105 县、2 直隶州,各成一单元,每个县(直隶州)叙述其自周、两汉直至清代的疆域的名称、辖境的设、废、省、并等情况,并引录大量资料,予以考证。这样,虽然考证古事占用了不少篇幅,但本书的特点却在于以历代王朝为经,以 107 个州县为纬的对山东政区的沿革作全面的叙述,“考古”不再是全书主

旨了。它与顾著《考古录》在体例,写法上不复相同,只是借用其书名并志受其启发以著书而已,故在自序中写道:“与顾氏书体例虽殊,而志则一也。”

二

本书是架构宏大而纲目明晰井然的。在全书之前,他绘制了(或请人绘制了)山东总图及济、东、泰、武、登、莱、青、兖、沂、曹、济(济宁州)各府,直隶州的地图。今日看起来,其图容或有不够精确之处。然而以经纬线界成的方格权代比例尺,各府、县的位置,大体上是正确的。图中府、直隶州、州、县及古国邑,古郡县、乡镇城堡,佐贰分驻之地,山、河流,道路、宿顿处(主要通道住宿及打尖之处)、古水道、古堤均有标志,使读者既可对全省及各府(州)有一总的概念,又可书图合观,指认其处,这就远较“前录”为实用了。地图之后,列山东布政司总沿革一卷(名称甚奇异,名曰卷首,以示区别于后文之卷1至卷32),主要考证清道光时的山东省区,自《禹贡》划分九州以来的沿革变化。体例有纲(顶格写者)有目(空一格写者)。纲,简叙其在何朝代属于何州(道、路、行省);目,则列举异说,详为考证。所引有异说者,于目中列双行夹注。所列朝代约为周、秦、两汉、晋、刘宋、北魏(称为后魏、以区别于曹魏)、北周、隋、唐、宋、金、元、明、清(称为国朝)。不列曹魏者,彼承汉制,变化不大。不列南朝齐、梁、陈者,三朝领土较小,北不逾徐州,未能领有山东。五代之沿革,间或附于唐后,列金朝者,南宋时金占有山东,金亡,山东入元,金制于路、府、县又变动较大故也。

《总沿革》之后,即分府(州)县分述各地沿革,实际上以县为单位,每县亦如《总沿革》的体例,依朝代的次序,列纲列目。这是全书的主要部分,在32卷中占有了25卷。“目”的部分以考证为主,

依据的书除了各朝正史《地理志》部分外,以《水经注》、《元和郡县志》、《太平寰宇记》、《读史方輿纪要》、《齐乘》、《禹贡锥指》等书为主。间引清修的《山东通志》。各府(州)县志不多引,只在每县最后列出最近之志重修的时间及主修的知府或知县姓名以及各志“沿革”和“古迹”两部分的错误。有意思的是,没有受到他指摘的县志很少。本部分所着力考证的主要是:1.各古代城邑、州、县城设置的沿革;2.各古代城邑及州、县城,均在今时(清道光年间)何地。3.历代州、郡、县的疆域变化及省并、改属、新置。叶氏于此用功甚勤,有时多引旧说,然后一一据书驳之,不厌其烦。自然,并非所言全都无误,然皆“持之有故”,不作臆测之词。

州、县沿革之后,列“无考国邑县”、“杂考”以考证春秋以前之国邑及非《地理志》所载的郡县名(多见于正史《本纪》及《列传》中者)。再列“山考”、“水考”以考证省境内有名之山与较大的河流,此固有助于使读者对山东省之地理得一全貌,然作者对自然地理之学甚疏略,于各大山脉之走向、脉系多不记载。河流的记载亦只考源头及所流经之地,对长度且不写,更无论流域面积及最高流量等项了。最后两卷,分别辨《大清一统志》“沿革”及““古迹”之误。由于作者对各县“沿革”、“古迹”的考证作了大量工作,在此基础上指出《一统志》的讹误,全是言之有据的。

作者叶圭绶的其他著作不多,难知其学派家数。但就本书而言,应该说是属于乾嘉学派影响下的著作。从清代学术发展史上看,清初,即一反明代“蹈空”的学风而向“核实”转变,由主观的推想变为客观的考察。雍正、乾隆年间,屡兴文字狱,禁网太密,学者的聪明才力,只好全部用于整理,注释古代文献。此辈学者,所做的工作,据梁启超氏归纳,约分十三大类,即经书的笺释、史料的搜补鉴别、辨伪书、辑佚书、校勘、文字训诂、音韵、算学、地理、金石、方志的编纂,类书的编纂及丛书之校刻。在“地理”类下,梁氏说:

“有价值的著述不少,但多属于历史沿革方面”,这算是本书属乾嘉学派的外证。至于内证,约略归纳一下,有下述几条:1.《续山东考古录》引来用以为证的古代地理书,除历代正史地志外,还有《春秋释地》等18种,其中,经过勘比考证,作者叶氏认为洪亮吉氏《补三国疆域志》及《补东晋疆域志》《补十六国疆域志》三书“想当然者居其半而纰缪者尤多。”对引用资料进行研究、鉴别,是符合乾、嘉学派的治学精神的。2.书中常有引用鲁地新出土碑志,以证地名所在者,这与后来的名学者王国维提倡的“二重证据法”更相暗合。3.考证某一个古地名的准确位置,作者不但在各正史《地理志》中取证,而且在《本纪》、《列传》中取证,披阅这大量资料,宛如披沙拣金,也许读了几万字,未必找到一条有关的资料,但是作者坚持采用这种方法,令人想到,这正是顾亭林先生写《日知录》的方法,其结果亦如《四库全书总目》评《日知录》:“引据浩繁而抵牾者少”。4.从本书中几条书法体例,亦可以看出辨析之细。如(1)今之各州、县境内,每有古无县治者,文中只写某县地,而不写所统属(例如齐河县,纲中写为“隋齐州、齐郡祝阿县,唐禹城县地”,意谓清道光时的齐河县,隋代是祝阿县,唐代改祝阿为禹城,但禹城县城不在齐河境内,齐河只是禹城属地而已)。(2)州、郡(国)的治所与其县的治所不同城的,下面一定写明“治县之某城”(例如两汉的平原郡治在平昌县,到了后魏,在平昌置安德郡,但郡治名义上在般县,所以写作“后魏沧州安德郡治般县,郡城即今县治。”实则郡治实在平昌境内另筑之一城)。(3)元末明初,凡州所治之县皆废。旧的写法是“某县省入某州”,叶氏以为,县本来就属于州,不能说县省入州。为使眉目清楚,他改写为:“废某县,其地直隶某州。”(4)正史《地理志》,多记设盐官铁官之地,唐、宋又有藩镇,叶氏以为,这些都与地理无关,故一改旧例,屏去不书。但明代的卫、所、是和州、县分地而治的,故本书中保留了卫、所。这些,都见出本书沿袭

了乾嘉学派的“核实”学风。与架构宏大,条目明晰,共同构成本书的特点。

当然,本书所考证的,并非全部无误,其失误处,对照我们的注释,可以看出,在此不复赘述。

三

说明一下我们的注释著力所在及标点本书的体例。

《续山东考古录》最大的价值既是在于详细介绍了山东省境内历代郡(州、府)县的设、改、省、并的变化以及各代国、邑、郡、县治所旧城在清代道光时的地理位置以便于那个时代研究者按图索骥,我们的注释自然也得把重点放在保证今之读者明白无误地了解叶圭绶氏所考证出的那些古国、邑、郡、州、府、县的治所遗址今天的地理位置,换言之,即注出它们各在今天的何地、市、何县、何乡镇甚至何村来。这种注释法比起文字训诂、语句诠释、文义疏通甚至笺证史事典实来,其难度要大得多。因为自道光年间以迄今日,地区划分、地名更改即经历了民国代清及新中国成立后两次大的变化,前此不久的设地级市及裁区扩乡两次政区改变,又涉及全省各县、乡。为着能准确地注明各代古城在今之何地,我们之中的唐敏同志遍访各地市(甚至为了弄清武定府的有关资料,访问了河北省东南部市、县),查阅运用了其地名办公室的地名普查成果,追踪蹊迹,务求注清其准确位置。所以,在我们这个注释本中,每一处“故城遗址在今××县××乡××村,”虽只寥寥十余字,化费的工夫却是很大的。倘若说此点注本的特点及价值何在,首先就在这里。

需要说明,我们点注此书,历时数年之久,自经始至脱稿,行政区划又有所变动,今后还可能有变动,那么,此点注本是否会成为

明日黄花,已嫌过时了呢?我们以为,即使有这些变化,也不会使我们的注释有过时感。因为我们对古地名的今址所在,是一直注释到村一级的。市(地)、县、乡政区纵再有变化,一般不会影响到村名,因为村名多与自然村的形成有关,其变化是不会很大的。

本书的考证部分(即“目”的部分),引用古代地理典籍特多。我们看过两种版本,本文都没有句读,因此全书需要标点。叶圭绶写的文言文,有一定的功力,而且文字平实,不尚诡异。只就断句而言,加标点尚不为难,难的是所引用的文字,没有标明起止。即指引文没有引号,引文及作者的文字,有时文义衔接,实难分开,为了使读者了解何者为引文,何者是作者文字,自当检索引之书,一一为之查证。而叶氏引书有一怪习惯,大段引用者,中间常有删节,木刻旧版,自然无省略号,叶氏于此等地方又不标明“下略”字样。查证引文,还常遇到这种情况,一大段引文完了,似引书至此而止,其实,隔数百字后,继续引用。而且有时,中间省略之处又以己意改写,因此两段引文之间,夹杂着几句似原文而实经作者改写之文字,此等处实难标点。总的说来,标点的大半力量,即化费在对引文的查证上。引文中亦有误字,尚有作者改写之处过于简略,与上下文衔接时语意难明之处。遇到这种情况,即须加注以说明,这是第二种类型的注文。

我们以为,读这种专业性特强的古地理著作的人,只要标点无误,他们自能读懂文字,因此,不出诠释字义的注文。但也偶有例外,有时注者读原文,觉得某句句义,可以有两种不同的理解法,即所谓句有歧义,对此,总是细详上下文义,择一于义为长者,作出注文。顺便说一句,断句时也常遇到同类情况,一个字放到上句句尾或下句句首,于语法上都说得通,但语义上却有差别了。我们于此也是慎重考虑、比较之后,才加上那个小小的逗号的。

下面谈几点有关注释本的体例:1.原书的序、例、分卷,俱依原

文,只去掉了 14 份地图。并非因为它画得不够准确,而是由于复印缩制后字迹不清,失去参考价值。2.原文的“纲”顶格写,(其首行退 2 格),“目”退一格(其首行退 3 格)写。双行夹注改作单行,加括号为标志。双行夹注中又有双行夹注,则径改为单行,不加任何标志。3.原文某处至某处之里数,有空一格至三格者,疑因为作者未知确实数字,暂付缺如,后亦终未补上。今在每一空格处代一□字或书(空×格)。4.原文一段之中一事叙完,另叙一事时,或空一格,或以○隔开。今仍其旧。5.原文一县之末,列举该县县志,于“沿革”及“古迹”的有关部分,予以批评,常先引原文数段,后总评一“缪”字。于此,对所引之原文加引号。引文与引文之间之空一格以示别指一事者,空格一仍其旧。6.原文中繁体字,能简化的,予以简化,有的地名不再保持古代文献原状,予以简化(如章丘、安丘之丘字,即不写作“邱”)。7.原文中之数目字,有的改用阿拉伯数字,有的保留汉字原状。8.异体字尽量在写法上规范化,但有的作为地名,尽量求其统一,如茌平仍写作茌平。

隋、唐、两朝,均经历州、郡互改的过程,故其时州郡并列,如莘县,即书作“唐魏州郡莘县”,为便于排印,改为唐魏州、魏郡莘县,宋代亦如之。另外:在整理是书的过程中,又有不少地方撤县改市或撤地区改市,鉴于书稿已成,未尽再作更改。

本书为山东省古籍整理规划项目,承山东省古籍整理规划小组之资助,始得完成,特此说明。

王汝涛

1993 年 9 月

原书各序

一、自序

余十七岁时，读顾征君炎武《山东考古录》辄叹精核得未曾有。而全书仅数十页，窃以太略为恨。自是，涉猎之余，凡有关山东地理者，辄笔录而参订之。虽有续貂之想，以见闻孤陋，未敢也。道光十九年，芸士兄谒选，得山东邹平县，次年，调馆陶，余皆随任。又幸得身履其地，亲验周咨，多所裨助。思勒为一编，而府县志尚多未见。其所考正，或已见於近志，则已视为心得者，人或视为唾余；又迟回者久之。二十五年，从兄来历城，浼兄遍索诸寅好，方尽得各邑乘而读之。其考证详明者甚少，益叹《续山东考古录》之作不可已也。爰取所业而排纂之。凡四易稿，三十八阅月而成。与顾氏书体例虽殊，而志则一也。忆儿时屡梦从兄登山东会城，周览形势，初不解何兆，本年朝廷有外官不准弟侄随任之命，而此编适于是时告成。爰缮录清本，付兄收存。余遂将遵功令旋里。始

恍然昔年之梦，竟以是编践之也。从此不获往来齐鲁之郊，与官斯土者及其邦贤士大夫以质证其错缪，是余之不幸，即是编之不幸也夫。

道光二十八年夏□月沧州叶圭绶子佩甫识

二、孔 序

康熙初，修《山东通志》聘顾亭林先生入局。是时，郡邑之书颇备，先生因别为《山东考古录》、《肇域志》二书。山川古迹，稍为删改。顾以游迹间有未及，故不免有遗漏，此沧州叶子佩先生《续山东考古录》之所由编也。窃惟地理之志莫古於《禹贡》，而《禹贡》记九州之疆域，一以山川为定。虽历代沿革不同，域郭迁建不一，而考之於山川，则不难于指掌。乃今之为郡县志者，率多沿误承讹，其弊即在徇於山川。不知山千古一定不移，而川之迁徙不常，今古异道，必拘以定一郡一县之四至，则有大不相合者。无惑乎因山川而移置城郭，据古按今，辄互相矛盾也。子佩先生慨夫修志者之踵因前失，爰周历各邑，稽图溯源，以山定川，以川之流证古今异道，而定今郡县城郭之所在与古相建之处。故其为书博而精、约而详，为亭林先生《考古录》之功臣。其言曰：“山东百余郡县，自汉迄今，城不迁、名不改者，惟历城，掖县二处”，则考据之详核可见也。后之读是书者，于山之形势，川之变迁，疆域之沿革，若网在纲，有条不紊。而历古地志之谬，忽自不烦

言而解矣。道光己酉冬孟朔旦，曲阜世愚侄孔宪庚谨序於顾庐。

三、刘序

昆山亭林顾氏有《山东考古录》一卷，词约而核，与《日知录》三十一卷所言地理之文，各不相涉。世传为预修《山东通志》遗稿，而亭林遗书十种亦无之。顾氏多未成之书，如《肇域志》自谓未遑删订，望后之人续而传之，是录盖亦非全书也。沧州子佩孝廉，究心地理之学二十余年。随兄芸士先生官山东久，芸士先生所至，孝廉皆得至之。学有本原，而目所已经又多得实，故其语亦确。往见世之为地志者，类皆足迹不出里闾，耳目狭隘，又多好为新奇，摭摭贩鬻，附会支离。其甚者至曲古人之言以就私说。而所载古城邑，证以今之山川、道里、方向、半与实牾。或且杂以小说，旁涉委巷之谈，以快一时之论。此考古之士所必诃，不待识者而后知其谬也。桐城姬传姚氏，尝病方志家之言古城邑，不考求四面地形远近堪容置否，是以所举不实，欲以汉县与今地相较为表，而贯他县沿革於其中。东原戴氏善之。良以郡县之设，绣壤纷罗，代有废兴，迁徙靡定，必明乎地之不在此境者为何境，然后此境确然而无疑也。惜姚氏老且病，第为《庐江、九江二郡沿革考》，刊《惜抱轩文集》中。余得其书，以姚氏非地理专门之学，余亦未尝一涉藩篱，无以证其得失。求之海

内,亦未见有能用此例以成一书者。今孝廉以其《续山东考古录》见示,余方预修《青州府志》而沿革表实出李明府少白图手,考实出王明府模山范手。因持以就孝廉是正之,乃知孝廉是书不必用姚氏例,而其指实与姚氏相吻合。昔姚氏《二郡考》成,恨戴氏不及见。吾亦恨孝廉是书之成,而姚氏不及见;尤恨续顾氏之书,而顾氏之不得而见也。芸士先生嘉孝廉用心之专、力之勤,出俸钱刻之济南,孝廉索余言为序。余浅学,逡巡无以应命。今芸士先生迁刺史去,孝廉亦将远别,以余虽无学,能读之而通其意,必欲得余一言。余亦自幸附名其书,又可借以自重也,故不辞而乐为之序。道光三十年端午后一日,安邱刘耀椿撰。

四、杜序

沧州为古渤海郡,滨州为宋渤海郡,盖两州皆濒海堧,今虽分隶两省,固与乡里无殊也。沧州叶子佩孝廉,渊雅好古,尤邃於舆地之学。其所居去余州不二百里,而余以官京朝久,未之知也。乐陵王云湄太史荣第,余甥也,与孝廉为莫逆交。咸丰二年春三月,余于太史寓所,见孝廉所著《续山东考古录》,太史因为余述其为人,并云,孝廉现计偕在都,意欲索余一言,弁其书首。第以儿子翱为本科副考官,未便枉顾。榜发后,孝廉匆匆南归,余窃以未得附名其书并一见其人为恨。夏六月,天子轸念

充济灾黎，命余往济州筹办赈务。济州刺史芸士公祖，即孝廉兄也。余下车即询孝廉。孝廉适省兄来署，事毕来谒。其人温文尔雅，益叹王甥之言不虚。夫輿地之学，世所难言。余乡自于氏作《齐乘》，后无继作者。《通志》本朝凡两修，舛驳皆所不免。顾氏亭林作《山东考古录》，最为精核，惜未能举通省沿革逐一考订，此孝廉所以续作也。余于此素未留意，然余家于滨，滨之沿革，则颇能知之。旧谓滨为古漯沃，不知其北境实厌次也。旧指今蒲台为隋县，不知其故城在滨境也。是书举能不沿旧说，其所引证，与余见适合。滨州如是，则百五州县中，其讹讹求是，皆信而有征可知也。此后重修《通志》，或各府州县自修其志，皆可举此书为之标准，不至更承讹袭谬焉，则此书系乎吾乡掌故者岂浅鲜哉？孝廉面索序言，时余又有江南之役，行旅匆遽，走笔书此付之。滨州杜受田序。

五、俞序

志山东者，伏琛《三齐记》、晏谟《齐地记》为最古。其书已佚，不传。传者于钦《齐乘》六卷而已。钦书首尾淹贯有法，而为胡氏纠摘，多至百十条，则信乎作者之难也。自《大一统志》之创于元人，至李贤辈踵之，而有《明一统志》之编，（洪武中命纂《寰宇通志》，其书分八目。永乐十六年诏纂《天下郡县志》，景泰中修《寰宇通志》，准祝穆《方輿胜览》，其书皆不传。天顺五年，始撰《一统志》），为